

试验检测合同

(甲方): 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城市桥梁安全检测。

第二条 检测内容:

(1)对五指山市冲山镇小桥、冲山一桥、冲山二桥、通什小桥、春蕾水闸桥、福安桥、什曼大桥、怡景人行桥、通什大桥 9 座桥梁进行外观检测、构造检测、静力荷载试验、动力荷载试验、无损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45 日历天(时间确定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四条 检测费用:

桥梁荷载试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贰仟零陆拾元整。(¥1322060.00 元)。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设计、施工资料或情况说明。
- 2、保证乙方的检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保证检测款及时支付,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检测队伍进场作业;并保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
- 2、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检测成果。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甲方拥有对乙方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

第八条 检测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场前支付合同价的 30%，检测报告提交业主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50%，修复建议提交业主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并按本合同工程检测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并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检测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检测费用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 20% 合同价。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检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五指山市海榆北路政府第二办公楼

联系电话：86622574

签订日期：2017年6月21日

乙方：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清正路3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河南省交院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1106080001815041910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